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发布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级计划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支持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做好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宏观规划，主动转变职能，改进宏观管理方式，促进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顺利进行。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它经济成份适当发展的方针，国家按照不同产业领域和不同经济类型，对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进行分类指导，实行不同的股权结构。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开采等行业，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或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但公有资产股份在这些行业的企业中必须达到控股地位。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发展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或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试点，国家可视需要进行参股或控股。

在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内，欢迎和鼓励外资入股组建股份制企业。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不得设立外资入股的股份制企业。

二、凡采取联合投资新建项目和国营企业改、扩建项目，经建设项目有权审批的计划部门会同体改部门批准后可以设立股份制企业。

按有关规定在提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同时提出股份制企业的组建方案，经计划、体改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程序设立。在建设过程中可以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规定申请发行股票筹集建设资金。董事会即建设项目的业主，负责编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项目建设以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全过程的业主责任制。

按政企分开的原则，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可委托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和地方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向建设项目股份制企业进行股份投资，并负责委派董事。

建设项目因故停建、缓建或撤销，应报经建设项目审批机构批准解散董事会或吊销执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各方承担，有关善后事宜的处理由董事会负责。

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设项目股份制企业投资各方按参股比例分享收益。

建设项目设立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实施按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建设项目股份制试点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营企业经批准可进行股份制改组，对其中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的国营企业和实行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进行股份制改组时，需作好指令性计划任务的衔接工作。具体改组方案，由有关体改、计划部门审定。

对利用国外贷款建成的项目或企业，其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方案，报原项目审批机构及有

关部门审定。

已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转为股份有限公司，需经原审批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原外商入股部分不得转为A种股票，其股票转让只能在外国、港、澳、台投资者之间以B种股票进行。

四、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和有关法规的约束下，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决策。国家主要通过制定、实施宏观政策和指导性计划对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

对原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的企业实行股份制改组后，国家逐步采取国家订货方式来改造和取代指令性计划，股份制企业有义务优先保证完成国家订货任务。

股份制企业用工和内部工资分配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对股份制企业逐步取消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主要通过劳动就业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进行间接调控。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指导下，股份制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凡不需要国家提供资金，又不需要国家平衡条件的项目，国家不再审批，由企业自主决策，自行承担投资责任。

五、国家主要通过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参股、控股方式进行国有资产股份投资，并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组织国有资产股权收益的回收，继续用于国家重点投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六、国家要加强对股份制企业发行和上市股票的规模和管理，做到统一规划，综合平衡。